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祐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47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7409<br>元 | 張祐銓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7月 25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六點六六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683元      | 張祐銓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7月 25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二點七五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1128<br>元 | 張祐銓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7月 25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1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5,220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5,22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

01 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89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  
02 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  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惠賜  
04 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5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  
06 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